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7056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31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6月5日（星期一）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喜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实施完毕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93,895,997股增加至787,791,994股，注册资本将由39,389.5997万元增加至为78,779.1994万元。由于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做出修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债券品种和担保方式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方式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

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品种和担保方式安排如下：

本次公司债拟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5亿元，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为无担保债券。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担保服务协议〉的议案》

为增加发行本次公司债的信用，公司拟与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再担保”）签订《担保服务协议》，约定广东再担保为公司履行向本次公司债品种一债券持有人的兑付本息义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向广东再担保支付相应担保费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在核准范围内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担保服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债券品种一提供抵押反担保的议案》

为增强本次公司债的偿债保障，公司拟与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再担保”）签订《担保服务协议》，约定广东再担保为公司履行向本次公司债品种一债券持有人的兑付本息义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拟以拥有合法处分权的房地产（产权证编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090222 号）向广东再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广东南粤房地产与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粤评房（4）字第 201705003588 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确定前述抵押物的估价为人民币 3,703.51 万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在核准范围内办理上述抵押反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反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拟为公司债券品种一提供保

证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增强本次公司债的偿债保障，公司拟与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再担保”）签订《担保服务协议》，约定广东再担保为公司履行向本次公司债品种一债券持有人的兑付本息义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董事长李永喜先生和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广东再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永喜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岭南电缆为公司债券品种一提供质押反担保的议案》

为增强本次公司债的偿债保障，公司拟与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再担保”）签订《担保服务协议》，约定广东再担保为公司履行向本次公司债品种一债券持有人的兑付本息义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电缆”）拟以将现有的和质押反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未来 7 年内发生的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向广东再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岭南电缆职能部门在核准范围内办理上述质押反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反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中的部分事项作出如下调整：

1、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原方案：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确定。

调整后的方案：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优化

财务结构、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核准的用途范围内根据公司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确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延长决议有效期

原方案：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调整后的方案：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 24 个月届满之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以上第一项议案、第三项至第八项议案提请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5 日